**罪犯陈瑶**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1107号

罪犯陈瑶，男，1986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捕前无业。曾于2004年5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元，2004年8月17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3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瑶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全部，责令其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03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0年1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因罪犯陈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日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27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8月26日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5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2018)闽08刑更30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2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闽08刑更35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2022年10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8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447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613.5分，表扬六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5年8月，获考核分40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1.7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3.58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瑶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十二月八日